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电气；证券代码：300510）已于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于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8、2017-042），于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于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54、2017-055）。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5月1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新增标的公司，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现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拟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全部或部分股份。中锂新材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

其控股股东为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一致行动人为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项效毅先生、高保清女士以及项婧女士。

此外，公司拟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844，以下简称“鸿图隔膜”，与中锂新材合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鸿图隔膜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普通锌锰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汉鸿先生。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目前，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公司已与中锂新材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与鸿图隔膜及张汉鸿先生签订了《定金合同》，但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尚待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